

# 股票代码: 002724 股票简称: 海洋王 公告编号: 2019-040

##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志杰先生、董事黄修乾先生及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计划

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(窗口期不减持)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其中杨志杰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),黄修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1,25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),潘伟先生减持股份量不超过99,24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)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6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

董事兼总经理杨志杰先生、董事黄修乾先生及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杨志杰先生、黄修乾先生及潘伟先生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.杨志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,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日,杨志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44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,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60,000股,持有高管锁定股1,080,000股。

2.黄修乾先生为公司董事,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日,黄修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029,05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28%,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61,250股,持有高管锁定股1,867,800股。

3.潘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兼监事会主席,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日,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,96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,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99,240股,持有高管锁定股297,720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杨志杰先生的减持计划

1.减持股东名称:杨志杰

2.减持目的:个人资金需求;

3.股份来源: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;

4.拟减持数量及比例:不超过360,000股,占本人总股数的25%以内;

5.减持方式: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;

6.减持期间: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(窗口期不减持);

7.减持价格区间: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;

8.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二)黄修乾先生的减持计划

1.减持股东名称:黄修乾

2.减持目的:个人资金需求;

3.股份来源: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和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;

4.拟减持数量及比例:不超过161,250股,占本人总股数的25%以内;

5.减持方式: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;

6.减持期间: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(窗口期不减持);

7.减持价格区间: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;

8.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三)潘伟先生的减持计划

1.减持股东名称:潘伟

2.减持目的:个人资金需求;

3.股份来源: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;

4.拟减持数量及比例:不超过99,240股,占本人总股数的25%以内;

5.减持方式: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;

6.减持期间: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(窗口期不减持);

7.减持价格区间: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;

8.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杨志杰先生、黄修乾先生及潘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杨志杰先生、黄修乾先生及潘伟先生均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3.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杨志杰先生、黄修乾先生及潘伟先生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

证券代码: 002621 证券简称: 大连美吉姆 公告编号: 2019-047

##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,于2019年7月1日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,董事会成员共9人,实际出席公司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公司拟向股东俞建模先生借款人民币5,000万元,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.35%+5%,借款期限自实际发生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,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归还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大连美